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8,735,789.81	391,083,598.65	12.18
利润总额	50,199,449.53	70,003,961.57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0,510.18	56,610,169.96	-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24,010.24	52,754,920.09	-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3,591.16	-62,375,014.00	18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1013	-1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1013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78%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22,086,218.83	4,653,958,015.72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8,561,028.01	3,172,330,517.31	1.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07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1,10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39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66.81	
合计	-293,500.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2	系本期销售现金流入增加,购买商品形成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306,849	23.50		无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14,072,200	2.52		未知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09,500	1.95		未知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7,623,100	1.36		未知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1,930	1.30		无	
白晋中	境内自然人	6,136,900	1.1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2,402	1.07		未知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晟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58,000	0.94		未知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90,207	0.93		无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5,124	0.74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306,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6,849		
陈忠灵	14,0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2,2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9,500		
胡志平	7,6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3,1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1,930		人民币普通股	7,271,930		
白晋中	6,1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2,402		人民币普通股	6,002,402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晟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8,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0,207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人民币普通股	4,155,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770,696.93	1,021,454,681.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774,411.06	156,834,641.96
应收账款	308,809,041.11	365,659,320.87
应收款项融资	43,605,743.60	35,025,655.49
预付款项	29,023,344.38	16,180,920.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965,901.62	214,874,33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6,059,527.75	623,377,038.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85,630.58	19,325,613.59
流动资产合计	2,353,984,296.02	2,452,732,21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87,375.14	18,487,3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41,905.04	15,643,008.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2,955,739.58	1,720,656,110.98
在建工程	144,979,297.47	145,328,05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6,441.00	2,752,670.30
无形资产	259,264,651.52	262,474,703.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31,580.18	31,082,58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932.88	4,801,29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101,922.81	2,201,225,803.94
资产总计	4,522,086,218.83	4,653,958,01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552,768.00	64,977,825.00
应付账款	179,229,681.51	318,833,01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33,295.73	17,162,63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994,766.65	72,532,522.70
应交税费	18,769,337.36	25,146,280.39
其他应付款	95,867,282.52	95,194,872.07
其中:应付利息	2,178,517.00	2,178,517.00
应付股利	420,400.89	420,400.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79,046.81	36,093,790.44
其他流动负债	105,283,046.33	101,010,902.78
流动负债合计	572,209,224.91	730,951,83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6,447,591.26	49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3,535.23	1,825,005.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812,974.31	91,098,98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6,764.45	20,146,76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090,865.25	608,370,753.82
负债合计	1,161,300,090.16	1,339,322,59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8,742,416.00	558,742,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591,788.88	1,134,591,788.88
减:库存股	56,677,081.53	56,677,081.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938,348.32	8,338,347.80
盈余公积	192,913,728.62	192,913,72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9,061,827.72	1,334,421,3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8,561,028.01	3,172,330,517.31
少数股东权益	142,225,100.66	142,304,90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0,786,128.67	3,314,635,4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2,086,218.83	4,653,958,015.72

公司负责人:刘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建文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735,789.81	391,083,598.65
其中:营业收入	438,735,789.81	391,083,59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935,244.11	325,883,749.97
其中:营业成本	312,609,254.18	259,255,117.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20,724.37	4,210,199.99
销售费用	6,767,966.28	3,619,155.80
管理费用	39,331,425.62	37,118,226.18
研发费用	23,534,786.80	33,120,649.69
财务费用	3,571,086.86	-11,439,598.95
其中:利息费用	4,356,749.74	2,024,798.70
利息收入	596,641.76	15,308,659.17
加:其他收益	2,133,076.78	3,954,39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103.56	589,99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569.79	803,33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70.52	-388,17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75,359.23	70,150,274.69
加:营业外收入	24,471.21	32,603.07
减:营业外支出	380.91	178,916.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99,449.53	70,003,961.57
减:所得税费用	5,842,115.34	12,174,91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57,334.19	57,829,047.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9,676.21	59,471,38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342.02	-1,642,337.0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30,510.18	56,610,16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75.99	1,218,87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57,334.19	57,829,047.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30,510.18	56,610,16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175.99	1,218,87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1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1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建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747,442.80	425,409,31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4,946.47	22,463,93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106.77	41,171,0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95,496.04	489,044,25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82,298.16	302,911,61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06,206.62	119,492,61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9,469.20	47,605,3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3,930.90	81,409,7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61,904.88	551,419,2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3,591.16	-62,375,01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6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2,521.07	130,127,60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2,521.07	130,127,60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521.07	-130,066,23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7,036.19	27,889,39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7,036.19	27,889,39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52,408.74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562.03	3,1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1,874.08	42,353,31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1,844.85	45,463,31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4,808.66	-17,573,92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6,261.43	-210,015,17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24,045.57	1,062,962,37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40,307.00	842,937,204.07

公司负责人:刘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建文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拟投资金额:一期项目总投资47352.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029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386万元,建设期利息912.3万元),流动资金7053.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与新材料产业拓展,在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启动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通过光气资源利用路径的挖掘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永兴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氯代酯系列、酰氯系列等光气化产品,预计总产能21400吨/年,拟投资金额47352.2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322.83万元;负债总额72.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84万元;净资产9,249.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3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氯代酯系列、酰氯系列共13个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的建设,总产能21400吨/年。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47352.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029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386万元,建设期利息912.3万元),流动资金70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海利永兴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2年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公司光气核心技术与产业优势,聚焦绿色农药中间体、光气化精细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三高四新”及“4×4”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技术路线成熟先进且绿色安全,园区配套完善、要素保障充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余吨光气化新材料产品的规模,财务效益良好、具备稳定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同时能带动地方就业与税收增长,推动传统化工向高端化、绿色化、精细化转型。同时也需重点强化光气化工艺安全管控、严控投资与市场价格风险,整体建设可行且具备显著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以光气资源为基点推动公司产业由传统农化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和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转型升级,

通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拓宽产业链,丰富精细化工产品品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能否顺利投产运行,会受到项目建设审批、建设进度、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海利永兴公司自筹,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时做好经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30余年来,始终坚持围绕农药及中间体的研产销,自建三大农化生产基地。依托光气优势资源,围绕农药、化工新材料、农林作物种业三大主业,通过系统性降本增效、战略性项目攻坚、精益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6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创新驱动,跨越发展”战略实施,以提质增效为主线,加快推进产业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与产业基地科学布局,实施产业链协同整合,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管理水平。一是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抓好营销拓市和海外新兴市场开发,积极拓展甲嘧等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产品盈利水平。二是降本增效。公司制定了降本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旨在通过加强项目全流程管控、工艺优化升级、优化供应链与人力资源管理,实现达产达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三是适时开展并购业务。通过外延并购式扩张,寻找并购优质标的、引进科研团队等方式,组建专业化剂型公司,实现技术和产业的快速融合和团队的快速融入,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四是推动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工厂数字化、智能化和管理数据系统中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化生产和数字化管理水平。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2025年稳步推进21项科研项目落地实施,成功申请专利16件、授权专利17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结题验收。深化校企协同创新,牵头中南大学、湖南省农科院等11家单位成功申报生物基农药合成生物制造及产业化创新联合体。

2026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竞争力和创新力。一是加强重点技术攻关。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持续夯实创新发展基础。二是强化跨部门高效协同。开发建设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的品种,健全市场快速响应机制,打通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壁垒,发挥技术与市场优势,提升产品开发与市场响应效率。三是不断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强化平台建设和外部资源协同创新,整合好公司现有的多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和学会、协会等各方资源,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

三、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机制

作为湖南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合理划分党委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优化各级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责任明确、权限清晰、行事留痕。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支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及时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完善制度落实性。二是优化“两会一层”运作机制,明确各层级职责权限,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能力,防范化解公司重大经营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合规合法经营。

四、重视股东回报,促进价值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实施积极、稳定、有序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将坚持价值创造和回报共享相统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中长期发展资金需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运营质效、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共赢。

五、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各类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多元化投资者互动与交流机制,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认知和公司价值的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夯实履职担当根基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离职管理制度,确保其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科学设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相关联,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与止付追索机制;继续推动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激发其履职主动性与创造性。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管理,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督促其忠实勤勉尽责,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过程中,判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了总额法核算。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学习会计准则及梳理业务流程,为更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贸易业务的交易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基于审慎性原则,将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